

# 论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

史杰

(内蒙古民族大学 政法与历史学院, 内蒙古 通辽 028043)

〔摘要〕七月革命前,埃及的公民社会经历了初步萌芽时期、殖民主义时期和自由发展时期等三个阶段。七月革命后,埃及公民社会发展又遭遇了纳赛尔总统、萨达特总统和穆巴拉克总统三届政府不同的压制和管理。即便如此,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仍对社会生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作为对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弥补,有助于社会的文明进步和发展;对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独立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加速了本国的政治民主化,社会世俗化和经济现代化;一定程度上,一些以公民社会为形态的伊斯兰极端分子的活动也导致恐怖活动有所上升,使国家安全受到影响。

〔关键词〕埃及;公民社会;影响

〔中图分类号〕K1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149(2008)05-0083-03

公民社会作为存在于公民和政府之间,对二者关系进行协调以促进社会良好发展的组织形态,在各国政治民主化进程中起着重要而不可忽视的作用。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在中东地区非常典型,是阿拉伯世界公民社会发展的一个缩影,本文就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及其所产生的影响略陈管见。

## 一、埃及公民社会的产生及早期发展

关于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概念,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加以阐述,有几十种之多。埃及的开罗美洲大学教授玛雅·凯塞姆(Maya Kassem)认为,“在广义上,公民社会是协会组织、工会组织、辛迪加、商会组织、慈善机构、社会团体及政党等组织的综合体,这些组织和团体在公民与国家之间起到了一种缓冲与屏障的作用”。<sup>〔1〕</sup>(P87) 公民社会在一定意义上也被称为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简称NGOs)、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非营利部门(nonprofit sector)、志愿部门(voluntary sector)、慈善部门(charitable sector)、隐形部门(invisible sector)、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免税部门(tax exempt sector)、公益基金会(philanthropic foundation)、社会部门(Social sector)及影子政府(Shadow State)<sup>〔2〕</sup>。作为公民社会,一般应具有以下三个特点<sup>〔3〕</sup>(P200)。第一,独立性。作为广泛的团体,必须具有独立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特点,才能合法地对本组织、本领域、本阶层的成员利益加以维护,否则公民社会得以存在的价值必将大折扣;

第二,非营利性。公民社会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非营利性组织主要分布在教育、医疗、文化、科研、体育以及各类社会团体中。正是由于其非营利性这一特点,使其获得了广泛的参与基础,因而增强了自身的生命力;第三,服务性。公民社会的独立性与非营利性,使其同样具有了服务大众的这一特点。公民社会所代表的不仅仅限于一个行业或团体,而是一个综合性群体,因而其服务对象也具有广泛性。公民社会的这一特性,使得全世界目前有几万个非政府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开展扶贫、环保、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以及落后地区发展等活动。同样,公民社会在埃及国内也起着应有的作用。

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在1952年七月革命前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苏非主义的提出标志着埃及公民社会的最初萌芽(公元7-8世纪)。早在公元7世纪到8世纪时,公民社会的教义便在埃及的土壤中扎根生芽。苏非主义作为最初的公民社会起始被记录在埃及的历史词典中。苏非主义从其刚刚萌芽时,便以其古老而朴素的形式宣扬一种古老的伊斯兰宗教的利人主义要旨,提倡社会团结和谐、帮助穷人等。正因为如此,“它的公民社会的最初教义使其获得了三百万的追随者与仰慕者”<sup>〔3〕</sup>(P200)。在16世纪时,在埃及的历史上有了明确的关于公民社会在健康关注、教育服务、贫困援助和妇女发展等方面的记载<sup>〔3〕</sup>(P200)。

\*〔收稿日期〕2008-03-11

〔作者简介〕史杰(1984-),男,内蒙古商都人,内蒙古民族大学2007级世界史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是世界近现代史和国际关系史。

第二,现代公民社会的最初萌芽及其发展(1821—1881)<sup>[4]</sup>。“1798年的法国以及随之而来的英国的入侵,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世界第一次现代化大潮对埃及古老社会结构的一次震荡性冲击,这说明埃及社会的古老传统已不适应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必须做出面对现代社会的深刻转变”<sup>[5](P235)</sup>。埃及是较早出现现代意义公民社会组织的阿拉伯国家,1821年在亚历山大建立的埃及“希腊慈善协会”可以视为现代埃及公民社会的滥觞。这一时期,公民社会在保持其传统特点的基础上,开始闪耀出一些新的光芒。它们不再仅仅地停留在单一的传统宗教性的慈善捐助活动上。在一定程度上,19世纪中期在埃及建立的这些新型的组织更加体现了组织成员志趣相投这一特点,并且这些组织都拥有了正式的结构,如本组织的规章制度、活动方案、正式的成员、正式的会议及选举委员会等。这些新的特点完全不同于以前的公民社会所具有的特点,使公民社会得到进一步的合理完善。

第三,殖民主义时期现代公民社会的发展(1882—1922)。随着1882年英国对埃及的正式入侵,揭开了埃及反对英国殖民主义斗争的序幕。然而,由于阿拉比领导的埃及人民抗英斗争的失败,致使埃及丧失了名义上的独立。这一新的国际与国内形势的改变,使得埃及公民社会开始逐渐地更加意识到本组织、本团体的利益,在这一时期又涌现出一些新的志愿性组织、协会。尽管此时的埃及处于英国殖民主义占据时期,但这一时期埃及公民社会的数量却呈现着上升趋势。此前,私人志愿性组织(PVOS)不到15个,但在1882年到1900年这18年期间,这一数字猛增了4倍,达到65个之多。在1900年到1925年期间,埃及现代志愿性组织更进一步达到300个之多。在这一时期,主要出现的公民社会组织有:劳动联合会(1898)、合作运动组织(1908)、第一个现代意义的政党(1907)、商业联合会(1910)、职业协会(1912)和第一个女权运动组织(1919)等<sup>[4]</sup>。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埃及历史上第一所具有现代意义上的大学——开罗大学便是在1908年由这些协会组织中的一个加以创办的<sup>[4]</sup>。在这一时期,埃及公民社会所呈现出的新特点便是关于专业阶层政治利益的章程的出现。同样,在这些组织协会中,也孕育和培养了埃及历史上许多的政治精英。例如,1912年建立的埃及第一个职业律师协会便是这样的组织之一。在1919年,领导埃及进行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领袖萨阿德·扎格鲁勒便是一名老资格的律师协会的成员。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认为这一时期埃及的公民社会对埃及国家取得独立作出了一定的贡献。正是由于埃及国家独立的取得,使得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进入了自由发展时期。

第四,现代埃及公民社会的自由发展时期(1922—1952)。随着埃及在并不完全意义上独立的取得,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好似迎来了自身发展史上的一个春天,也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1922年到1952年期间,公民社会组织(CSOs)的数量从1922年时的300个上升到1952年时的800个之多。其中,私人志愿性组织(PVOS)有650多个,有8个

政党,34个劳动联合会,9个职业联合会,7个商业联合会和一个工业联合会<sup>[4]</sup>。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埃及1923年宪法的实施,以法的形式保证了埃及公民社会的言论自由等一系列合法性活动。在这一时期,埃及公民社会向着继续上升和更加多样化的方面发展。它们要求更加民主的自由和公平选举竞争,反对上层腐败以及对自身地位合法性的获得。不过,尽管这一时期被认为埃及公民社会发展的自由时期,但一些负面因素仍然有碍于公民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在这一时期的埃及,充斥着三方的权力博弈即华夫脱党带领的公民社会组织、埃及王室及殖民者英国。在这场权力的角逐中,埃及王室与英国努力使这场博弈向着“零一和”的方向发展。因而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

## 二、当代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

1952年埃及七月革命推翻了封建王朝,标志着埃及历史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埃及社会开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因而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也再次面临新的形势,站在了一个新的十字路口。但是总体来讲,实行共和的埃及在纳赛尔和萨达特时期,公民社会发展还是受到诸多限制。

第一,纳赛尔政府与埃及公民社会(1952—1970)。1952年7月23日,以纳赛尔为首的埃及自由军官组织推翻法鲁克王朝统治,经过纳吉布的短暂统治,1954年纳赛尔正式就任埃及总统,开始了埃及历史上的纳赛尔民粹主义执政时期。简要的概括,民粹主义的基本含义是指它的极端平民化倾向,即极端强调平民群众的价值和理想,把平民化和大众化作为所有政治运动和政治制度合法性的最终来源,以此来评判社会历史的发展。它反对精英主义,忽视或者极端否定政治精英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纳赛尔政府的民粹主义政策时期,第一个受到此政策影响的便是公民社会<sup>[4]</sup>。纳赛尔政府通过各种政策机制,不仅试图控制劳动运动,而且私人志愿性组织(PVOS)和埃及的妇女及学生运动也同样不加例外。1964年宪法便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按照此法令埃及的公民社会必须首先取得民政部的登记与注册才能发挥作用。此外,这项法令又进一步规定,为了取得注册的机会,那些尚处在悬而未决地位的公民组织必须附带有不参加任何的‘政治活动’的字样才有可能被加以注册。由于‘政治活动’这样的字眼本身便具有模棱两可的解释,这便给予权威政府和民政部以更大的活动空间,使得他们的策略和行动更加显得具有合理性”<sup>[1](P88)</sup>。在这一时期,我们可以目睹的是公民社会的发展在一定的质上受到了破毁。许多政党和一些直言不讳的私人自愿性组织被加以解散。对于公民社会的一个致命的缺失,便是它们对自身事务管理的自治权利被政府所剥夺。但是,从另一个视角我们也应该看到,尽管1964年宪法以及政府实施的各种抑制公民社会发展的策略是对公民社会发展的一次打击,但是这也并不能完全阻碍公民社会的发展,使它们陷入瘫痪的境地而无法自拔。在这一时期,埃及公民社会组织的数量继续呈现上升趋势,从1952年的800个增加到1970年的5000多个<sup>[4]</sup>。并且在这一时期,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些分散的积极的学生运动,

尤其是在第三次中东战争爆发后的 1967 年到 1970 年期间。第三次中东战争中埃及的失败,促使国内在 1968 年爆发了大规模的学生运动,工人力量也加入了其中,致使纳赛尔政府不得不采取一些政策和措施对此情形加以缓和。因而这一时期是埃及公民社会发展的转型时期,也是一个过渡时期。既对自由发展时期的特点有所归纳和总结,也在自身努力的条件下开启了埃及公民社会发展的再一次复苏。

第二,萨达特政府与埃及公民社会(1970—1981)。1970 年 9 月 28 日,随着纳赛尔总统的逝世,纳赛尔政府的统治告以结束,随之便开始了萨达特的执政时期。在萨达特实施的国家策略中,他开始逐渐远离纳赛尔政府所实施的民粹主义政策,把埃及的发展引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一时期,在经济上他开始实施经济开放政策;在政治上,则试图开始转变国内的一党体制,向多党体制的方向发展。萨达特所实施的政策转变,如一党制向多党制的过渡,也是一种对公民社会如协会、学生运动和精英团体要求的回应。在这一时期,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获得了一个大的飞跃。埃及公民社会的数量在 1970 年 5000 个的基础上翻了一番。到 1980 年已超过 12000 个之多,其中包括 9000 个私人自愿性组织。但是由于这一时期的国际与国内形势,对萨达特的执政显得并不是十分有利。在国际上,1973 年爆发了第四次中东战争。埃及在战争中的最后失败,严重破毁了其国内生产和在阿拉伯世界中的地位;在国内,20 世纪 70 年代阿拉伯世界掀起新一轮的伊斯兰复兴运动,以穆斯林兄弟会为代表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重新崛起。同时由于其在 1979 年与以色列在美国的埃以《戴维营协定》的签订,使他在国内获得了“叛国总统”的称号<sup>[1](P104)</sup>,并且在国内掀起了一系列的反对与抗议。对于公民社会的表现,正如有的作家所描述的:“许多记者拒绝政府与以色列的和平谈判,并且严厉谴责萨达特政权。政府迫使一些记者写一些文章以示支持这一政策,并且宣称不论谁指责政府都将受到惩罚。这一决定导致大量的记者离开本国,并且在海外继续坚持对政府行为的抨击。然而很难使萨达特政府与那些抨击政府的记者达成一个妥协,因此萨达特选择了另外一种策略。他命令新闻出版协会提醒他们的成员,但是记者们拒绝了政府的提醒,并且坚持维护自己的权利。结果,萨达特决定将新闻出版协会改变成一个社会俱乐部……然而,律师协会和记者协会联合起来迫使政府改变它的决定”<sup>[1](P103)</sup>。

第三,穆巴拉克政府与埃及公民社会(1981—)。萨达特总统于 1981 年 10 月 6 日遇刺身亡。1981 年 10 月,经埃及全民投票,穆巴拉克当选为埃及总统,开始了穆巴拉克的执政时期。穆巴拉克政府的执政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其政府基本沿袭萨达特时代确立的有关政策;在政治领域,进一步促进以多党制、议会制为标志的“民主化进程”;在经济领域,继续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在新形势下,公民社会力图在现行国家体制下从事合法性政治斗争。而穆巴拉克政府

也一改萨达特晚期的镇压政策,采取分化、瓦解的措施,吸收一些公民社会团体成员进入议会。例如,释放政治犯,包括兄弟会成员,开放党禁、报禁、容许批评、意见,制定新选举法,或容许一些公民组织以其政党名义参选<sup>[6]</sup>。在 1984 年议会选举中,穆斯林兄弟会就与华夫脱党结盟,在总共 450 个议席中获得 7 席。1987 年又与社会主义工党和自由党结成“伊斯兰联盟”,获得 17% 的选票,成为穆巴拉克政府主要的政治反对派。2000 年在选举中获得 17 席,成为埃及政治中惟一强有力的反对派力量<sup>[7]</sup>。可见,在穆巴拉克任总统的时期,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获得了一个相对自由和宽松的环境。公民社会活动的形式开始变得更加多样化,活动的渠道也显得更加宽阔。在这一时期,埃及公民社会组织的数量达到了一个历史新高,在上世纪末已达到 27000 个之多,并且官方已注册的非政府组织已达 17000 个之多,拥有 23 个工会和 24 个正式的社团,合法的政党数量也已达 19 个。尽管穆巴拉克政府在 1987 年之后,在一定程度上对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也加以限制。如 1990 年,政府以穆斯林兄弟会牵涉暴力事件为由,打击兄弟会;在 1990 年和 1995 年国会选举中,对兄弟会参与设置阻碍;2000 年立法选举之前,兄弟会再度受挫,15 名优秀的兄弟会成员被捕入狱。但随着美国“大中东倡议”的提出,中东民主化趋势呈现出新的发展,因而埃及的民主化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因而,我们也可以认为,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进入了其历史发展上的又一个“黄金时期”。

总之,尽管埃及各届政府都在始终坚持着自身对政府权力的维护和垄断,但公民社会在经过这三个阶段的曲折发展后,其势头可谓正在逐渐加强。在 21 世纪,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的民主意识在进一步增强,因此埃及公民社会的发展仍拥有巨大的潜在空间,前方的道路势必将更加宽阔。

#### 〔参考文献〕

- [1] Maye Kassem. *Egyptian Politics - The Dynamics of Authoritarian Rule* [M].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2004.
- [2] 王顺民. 当代台湾地区宗教类、非营利组织的转型与发展 [M]. 台北: 洪叶文化公司, 2001.
- [3] M·Riad El-Ghonemy. *Egyp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challenges for development* [M]. Routledge Curzon, 2003.
- [4] Saad Eddin Ibrahim, Huwaida Adly, Dina Shehata.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ance in Egypt* [J]. Country Report Sussex, UK: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ance Programme, 1999.
- [5] 姜桂石, 姚大学, 王泰. 中东通史简编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 [6] 姜英梅. 埃及穆斯林兄弟会与政府的关系及其影响 [J]. 西亚非洲, 2003, (1): 56-59.
- [7] 闫文虎. 中东非政府组织浅析 [J]. 国际政治研究, 2005, (4): 73-76.

〔责任编辑 赛罕其其格〕